

2015年11月9日

強制全面要約

就榮豐國際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入／賣出	股份數目	每股價格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	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%
鍾子丰	2015年11月9日	賣出	80,000	\$0.5100	2,370,000	0.0888%
		賣出	849,000	\$0.5000	1,521,000	0.0570%
		賣出	451,000	\$0.4950	1,070,000	0.0401%
		賣出	170,000	\$0.4900	900,000	0.0337%
		賣出	100,000	\$0.4850	800,000	0.0300%
		賣出	100,000	\$0.4800	700,000	0.0262%

完

註：

鍾子丰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(3)類別聯繫人。



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
交易披露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